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解除〈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〉的议案》相关资料,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解除《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 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,董事会审议上述关 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》签署页)

公司独立董事:_			
	叶陈刚	钟晓林	Key Ke Liu

2019年9月9日